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注意事项

1. 软件名称

软件全称:应简短明确、针对性强,各种文件中的软件全称 应填写一致。可参考软件行业协会发布的:品牌 + 产品用途与 功能+"软件"的命名规范,软件全称最好以软件、系统、平台、 插件、中间件等来命名,如以工具、计算、系列等结尾软件名称 需慎用;

软件简称:是对登记软件全称进行简化的名称, 简称不能与 软件全称完全一样, 没有简称可以不填。

2. 软件的版本号

原创软件版本号应该是 V1.0或 1.0 这两种模式。

3. 软件作品的说明

- (1)软件为原创软件的,按照正常方式提交,不用提交相 关的证明材料
- (2)软件为升级版本的,应在申请表软件基本信息栏中的 软件作品说明中,选择"修改"并填写修改说明,前期版本已登 记的必须填写原登记号并提交原证书的照片或扫描件.
- (3)修改(含翻译、合成)他人软件的,需选择"修改软件",必须提交原著作权人的许可证明(或授权书)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。
- (4)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的,必须提交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或协议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。
- (5)继承人继承的, **必须提交权利继承的证明文件原件的 照片或扫描件**, 主要包括: 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、被继承人有效

遗嘱、与被继承人的关系证明、继承人身份证明、法院的法律文书等。

4. 开发完成日期

填写开发完成软件的日期,即将该软件全部固定在某种有形载体(例如:硬盘、CDROM等介质)上的日期。

5. 发表状态

填写著作权人首次将该软件公之于众的日期。发表的方式包括:销售和向他人提供复制件,以及网上发布、产品发布、为销售目的的展示等。

- (1) 软件已发表的,请选择已发表选项,并填写首次发表 日期和首次发表地点所在的国家或城市;
 - (2) 软件未发表的,请选择未发表选项。

6. 开发方式

- (1) **单独开发:** 指依靠自身的条件自行开发完成的软件, 著作权人只能是西北工业大学。
- (2) 合作开发: 指两方或两方以上依据合作协议共同开发 完成的软件。必须提交合作协议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(非密), 协议里面明确规定双方知识产权共享,或联合申请软著。
- (3) 委托开发: 指委托方与被委托方之间依据委托协议开发完成的软件,必须提交委托开发合同(非密)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。
- (4) 下达任务开发: 指根据国家机关下达的项目任务书或合同, 开发完成的软件, 必须提交任务书项目任务书或合同(非密) 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。

7. 软件鉴别材料

软件的鉴别材料包括中文文档和源代码,这两个文件需要加页眉,页眉的左侧是软件全称和版本号,右侧是页码,中文文档纯文字页每页不少于 30 行,源代码每页不少于 50 行,中文文档和源代码不能超过 60 页,如果超过 60 页,取前后各连续 30 页,页号依然标 1-60。

8. 软件的功能和特点

- (1) 硬件环境: 指开发和运行登记软件的计算机硬件和专用设备。
- (2) 软件环境: 指开发和运行登记软件的操作系统、支持软件的名称及版本号。
 - (3)编程语言: 指编写登记软件的全部编程语言。
- (4)源程序量(行数): 指登记软件的源程序的总行数或者 总条数,填写时必须和递交的行数保持一致。
- (5) 主要功能和技术特点:精简、完整填写登记软件的开发目的、面向领域/行业、主要功能、技术特点。